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61129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st53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54FB16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CUR3W82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CUR3N3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1

名称 石家庄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  
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2单元7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土流失防治服  
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理  
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http://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3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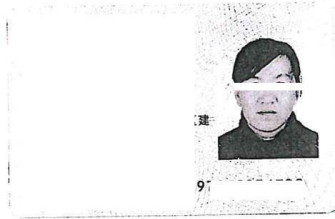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 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3日  
Issued on \_\_\_\_\_





仅限石家庄裕华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18-2027.10.18

01048701659



##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特此证明！

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319102703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星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CUR3N326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941148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缴费	3726.65	202401至2024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19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284383270635521

河北人社App



附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CUR3N32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26-89-01-9937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地理坐标	( 114 度 1 分 31.724 秒, 38 度 33 分 35.1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62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50492.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本项目已经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62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588号，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符合寨头乡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p> <p>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b>3、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b></p> <p>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p> <p>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内，治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3公里范围内。准保护区：在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为准保护区。</p> <p>根据《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滹沱河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p> <p>（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自西里寨村西一平安电村西一平安电村东南一小孙村西一塔元庄村西一肖家营村北一南高基村东一北高基村东一纸房头村东北一北落凌村西北一西里寨村西的环形链接区域。</p>
---------	---

(二) 二级保护区范围：滹沱河一级保护区外，自黄壁庄水库主坝北段一南倾并庄村东南一南合村一南岗一胡庄村西一同下村西北一南白店村西一西里寨村东一安谷村东南一塔元庄村北一西关村西一柳林铺村北一肖家营村北一南高基村东南一南高基村东北一杜童村西南一李村村东北一马山村西北一黄壁庄水库副坝南段的环形链接区域。

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距离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 7.6km，不在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灵寿县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淞阳河、滹沱河、磁河流域，黄壁庄水库、横山岭水库及中心城区淞阳河两侧绿化带等区域。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1.05km，选址不在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占地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源利用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供水为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能源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未被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内。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结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内容，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

**表1-1 区域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单元类别	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2、所有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和项目进入石材园区生产经营，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资源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	符合

利用效率	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不属于建筑用石企业。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 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中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系统敏感性、重要性较高的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与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及升级改造行业，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产业，不在园区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62号）。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 红线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自然资源 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用水量小，由附近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一般管控区：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使用。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 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项目符合国	符合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	--	--	---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5、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给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中间料仓顶部设集气口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置于密闭的成品库内，成品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系统。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为允许准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行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符合

<p>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p>	<p>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p> <p>（十一）提升安全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p>	<p>污水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p> <p>本项目设有5G主控控制室、主控监控系统、无人值守计重地磅、装车指挥及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先进工艺和自动化装备，职工都依法缴纳保险；</p>	
<p>《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p>	<p>（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p>	<p>本项目为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3'35.114"，东经114°1'31.724"，厂区南侧为乌海线，厂区北侧55m处为磁河分支（常年无水，雨季有水），东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p> <p>项目占地：50492.72m<sup>2</sup>；</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其中一期30人，二期20人，均为附近居民，一期项目实行两班制，二期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p> <p>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50492.72m<sup>2</sup>，建筑面积30000m<sup>2</sup>，其中办公室2000m<sup>2</sup>，车间20000m<sup>2</sup>，一期建设1#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区，二期建设2#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期总建筑面积16000m<sup>2</sup>、二期总建筑面积14000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200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200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石子300万吨、水洗砂100万吨（其中一期年产水洗砂50万吨、150万吨石子；二期年产水洗砂50万吨、150万吨石子）。本次评价内容包括项目一期及二期。</p> <p>产品方案见表2-1，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p>														
	<p><b>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一期产量（万 t/a）</th> <th>二期产量（万 t/a）</th> <th>全厂产量（万 t/a）</th> <th>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洗砂</td> <td>50</td> <td>50</td> <td>100</td> <td>0-5mm</td> </tr> <tr> <td>石子</td> <td>150</td> <td>150</td> <td>300</td> <td>5-20mm</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一期产量（万 t/a）	二期产量（万 t/a）	全厂产量（万 t/a）	规格	水洗砂	50	50	100	0-5mm	石子	150	150	300
产品名称	一期产量（万 t/a）	二期产量（万 t/a）	全厂产量（万 t/a）	规格											
水洗砂	50	50	100	0-5mm											
石子	150	150	300	5-20mm											

合计	200	200	400	/
----	-----	-----	-----	---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一期工程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内设粗破车间、细破、制砂、筛分车间、洗砂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1 座 1 层，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	
	原料库房	1 座 1 层，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寨头乡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废气	喷淋抑尘，车间密闭
		给料、破碎、中间料仓落料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级筛分废气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固废	除尘灰、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内设粗破车间、细破、制砂、筛分、洗砂脱水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1 座 1 层，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	
	原料库房	1 座 1 层，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寨头乡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废气	喷淋抑尘
		给料、破	集气罩/集气管道+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碎、中间料仓落料废气	DA003
	一级筛分废气	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固废	除尘灰、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和一期共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2.建构筑物

全厂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3。

**表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周期	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1	一期	1#生产车间	10000	1层	钢结构，内设洗砂、破碎、筛分等加工区
2		成品库房	2000	1层	钢结构
3		原料库房	2000	1层	钢结构
4		办公区域	2000	1层	活动板房
5	二期	2#生产车间	10000	1层	钢结构，内设洗砂、破碎、筛分等加工区
6		成品库房	2000	1层	钢结构
7		原料库房	2000	1层	钢结构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期					
1	棒齿给料机	ZSW1349 型	3	台	
2	颚式破碎机	C125 型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hpc560 型	1	台	
4	板式反击破碎机	PLHCS1523-1 型	1	台	
5	振动筛	2YKJ3080 型	1	台	
6	振动筛	3YKJ3080 型	2	台	
7	轮式洗砂机	4540 型	2	台	
8	直线脱水筛	2445 型	2	台	
9	提升机	NE300 型	1	台	
10	细砂回收机	400 型	2	台	
11	板式压滤机	XMYZ1500-U 型	3	台	

12	渣浆泵	6/4	7	台	
13	污水泵	/	3	台	
14	浓密罐	200m <sup>3</sup>	3	台	
15	除杂机	/	1	台	
二期					
1	棒齿给料机	ZSW1349 型	3	台	
2	颚式破碎机	C125 型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hpc560 型	1	台	
4	板式反击破碎机	PLHCS1523-1 型	1	台	
5	振动筛	2YKJ3080 型	1	台	
6	振动筛	3YKJ3080 型	2	台	
7	轮式洗砂机	4540 型	2	台	
8	直线脱水筛	2445 型	2	台	
9	提升机	NE300 型	1	台	
10	细砂回收机	400 型	2	台	
11	板式压滤机	XMYZ1500-U 型	3	台	
12	渣浆泵	6/4	7	台	
13	污水泵	/	3	台	
14	浓密罐	200m <sup>3</sup>	3	台	
15	除杂机	/	1	台	
合计			66	台(套)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一期用量	二期用量	建成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矿山废弃物	210 万	210	420	t/a	外购，块状
能源	新鲜水	6660	6660	16500	m <sup>3</sup> /a	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
	电	200	200	400	万 kW·h/a	由寨头乡电网供给

**矿山废弃物：**当地非金属矿及金属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

####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一期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一期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86m<sup>3</sup>/d，其中洗砂用水量为 170m<sup>3</sup>/d，定期补充水 15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55m<sup>3</sup>/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sup>3</sup>/d，定期

补水 2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4.0m<sup>3</sup>/d。

生活用水：一期项目职工 30 人，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 ②排水

本项目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全厂无废水外排。

一期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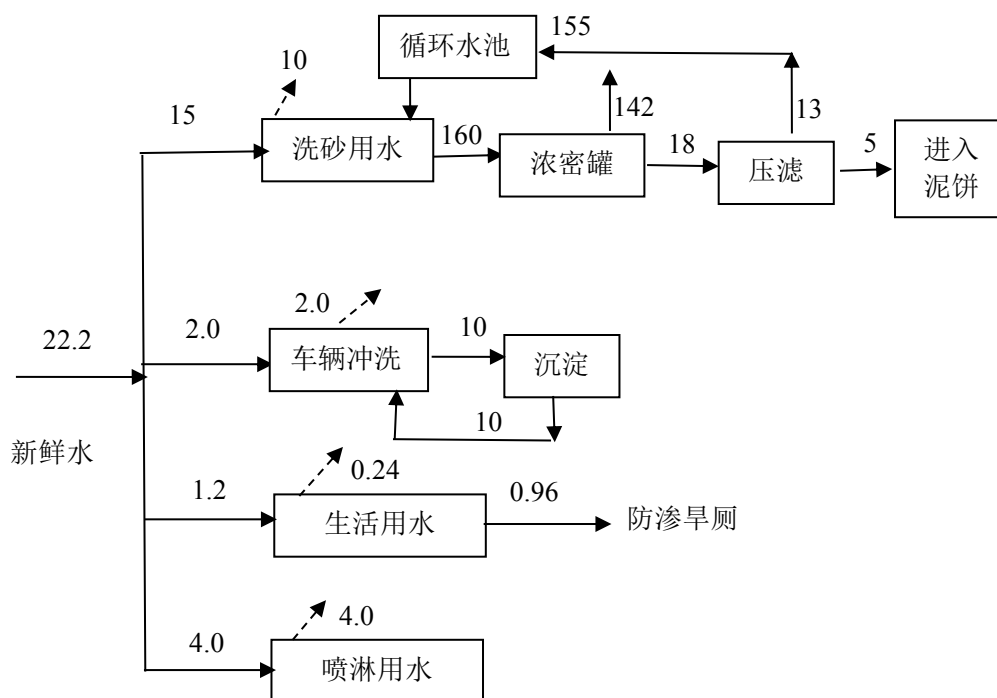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二期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二期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86m<sup>3</sup>/d，其中洗砂用水量为 170m<sup>3</sup>/d，定期补充水 15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55m<sup>3</sup>/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sup>3</sup>/d，定期

补水 2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4.0m<sup>3</sup>/d。

生活用水：二期项目职工 20 人，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

### ②排水

本项目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全厂无废水外排。

二期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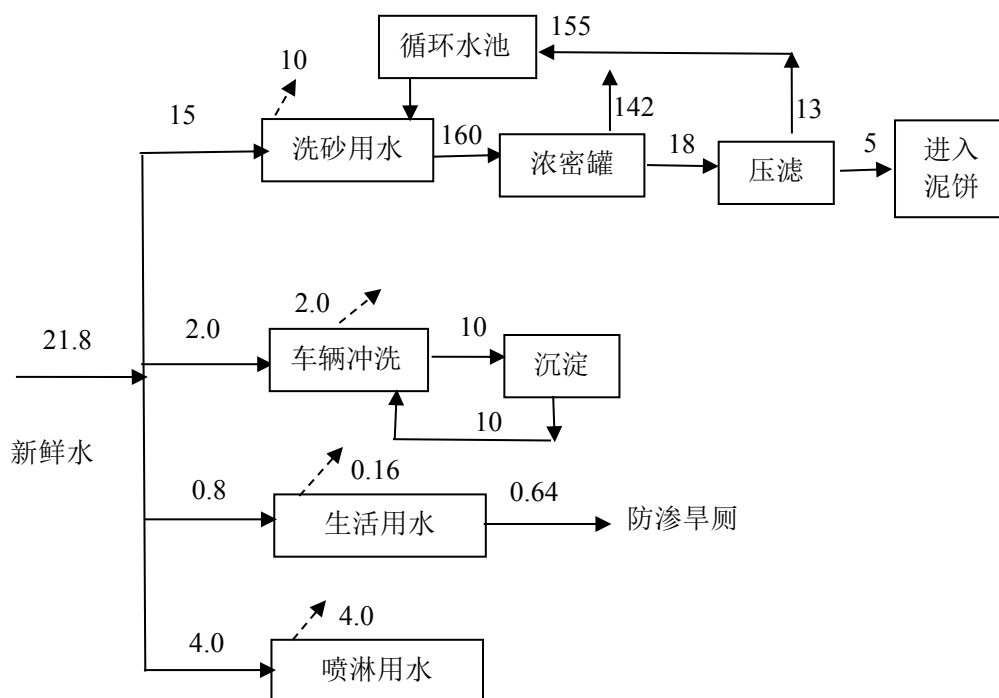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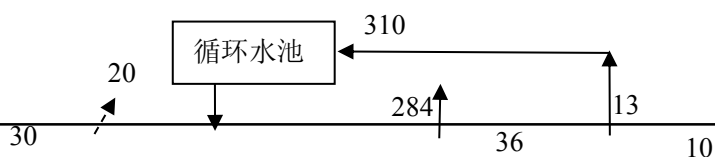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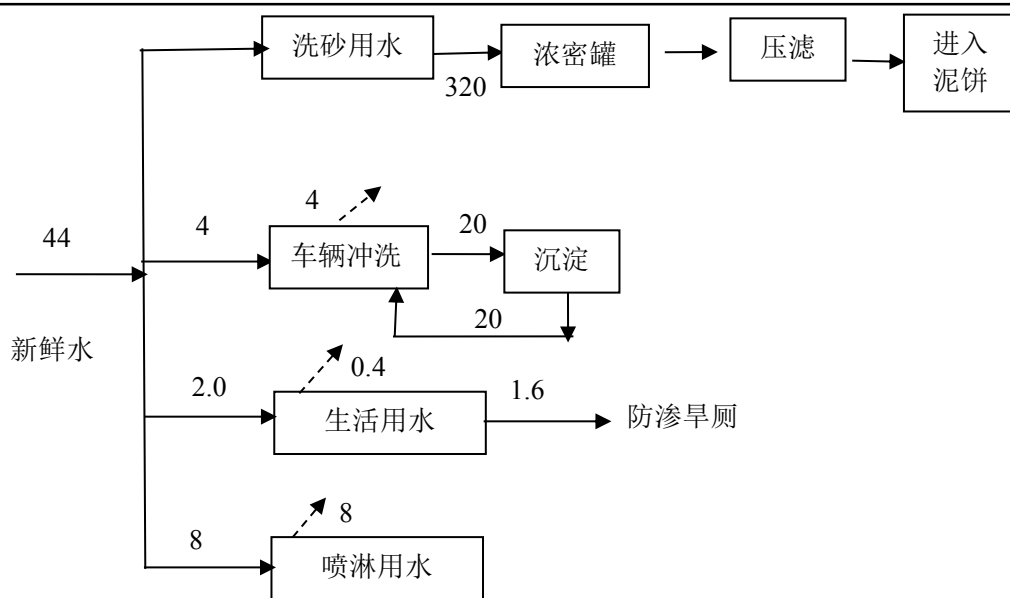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寨头乡供电所供给，项目总用电量为 400 万 kW·h，其中项目一期年耗电量为 200 万 kW·h、项目二期年耗电量为 200 万 kW·h。

### (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需用热；职工生活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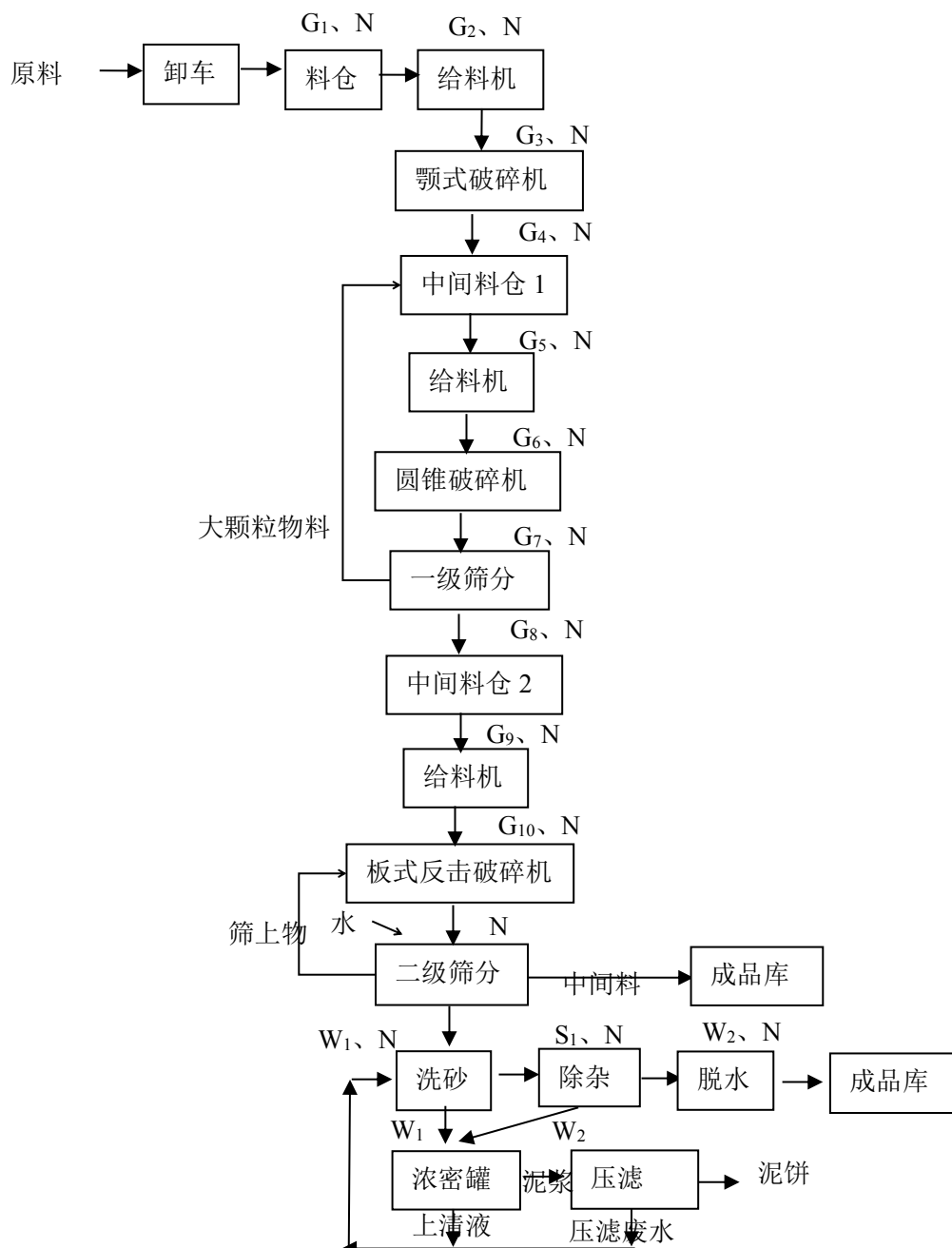
## 6.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大门西侧为办公区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成品库房紧邻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原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相同，仅生产规模不同，其中一期设备位于 1#生产车间，二期设备位于 2#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



图例： 废气 G 噪声 N 固废 S 废水 W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卸料：本项目原料（矿山废弃物）由自卸汽车运输至车间，物料经自卸车直接卸入料仓（料仓为地下式料仓），料仓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在卸料过程中全程洒水，以减少粉尘产生。

(2) 给料：原料卸入料仓（料仓为半敞开式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料仓下料口直接连接给料机，物料经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内，物料进入给料机的过程产生粉尘，给料机上方设有喷淋装置。

(3) 颚式破碎：原料经给料机运至颚式破碎机进行颚破，被破碎成直径10cm以下的碎石块，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带密闭连接，经过破碎后的物料落在封闭式输送带上，进入下一级工序。

(4) 给料：经颚式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运至中间料仓1，料仓出料口连接给料机，经给料机运至圆锥破碎机。

(5) 圆锥破碎：物料在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物料粒径 $\leq 50\text{mm}$ 。

(6) 一级筛分：物料经圆锥破碎后，由密闭输送带运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中间料仓1-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运至下一工序。

(7) 给料：经筛分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运至中间料仓2，料仓出料口连接给料机，物料经给料机运至板式反击破碎机。

(8) 板式反击破碎：物料由给料机密闭输送至板式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物料粒径 $\leq 20\text{mm}$ 。

(9) 二级筛分：物料经板式反击破碎后，由密闭输送带运至振动筛进行二级筛分（筛分过程加水），筛上物（粒径 $\geq 20\text{mm}$ ）返回板式反击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中间料（粒径5~20mm）作为成品（石子）运至成品库房，筛下物（粒径 $\leq 5\text{mm}$ ）运至下一工序。

(10) 洗砂：对二级筛分后的砂料（筛下物）进入洗砂机中进行清洗，洗去超细粉。砂料由皮带均匀给入洗砂机，连续给主槽体中注入一定量的水，传动部带动螺旋轴以一定的速度旋转，迫使物料在槽体中翻转滚动并向排料口运动，细粒级物料和杂质随洗砂废水排出，粗粒度物料由排料口排出，从而实现物料的洗选、分级的目的。

(11) 除杂：清洗完成后的砂料进入除杂机，去除水洗砂中含磁的废物（保证产品质量），去除的废物收集后外售。

(12) 脱水：除杂后的砂料进入脱水筛，去除多余水分，成品含水率约为 8%-10%。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回用，泥浆经压滤处理，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泥饼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G<sub>1-1</sub>），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设施，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给料废气（G<sub>1-2</sub>、G<sub>1-5</sub>、G<sub>1-9</sub>）、颚式破碎废气（G<sub>1-3</sub>）、中间料仓 1 落料废气（G<sub>1-4</sub>）、圆锥破碎废气（G<sub>1-6</sub>）、一级筛分废气（G<sub>1-7</sub>）、中间料仓 2 落料废气（G<sub>1-8</sub>）、板式反击破碎废气（G<sub>1-10</sub>），给料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振动筛、中间料仓密闭，上方设置集气口，给料废气、颚式破碎废气、中间料仓落料废气、圆锥破碎废气、板式反击破碎废气以上废气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级筛分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固废主要为除杂废物（S<sub>1</sub>）、除尘灰（S<sub>2</sub>）、泥饼（S<sub>3</sub>），均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各工段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一期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卸料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喷淋抑尘+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 <sub>1-2</sub> 、G <sub>1-5</sub> 、G <sub>1-9</sub>	给料	颗粒物	连续	
	G <sub>1-3</sub>	颚式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sub>1-4</sub>	中间料仓 1 落料	颗粒物	连续	
	G <sub>1-6</sub>	圆锥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sub>1-8</sub>	中间料仓 2 落料	颗粒物	连续	

	G <sub>1-10</sub>	板式反击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sub>1-7</sub>	一级筛分	颗粒物	连续	喷淋抑尘+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 <sub>1</sub> 、W <sub>2</sub>	洗砂、脱水	SS	间断	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W <sub>3</sub>	车辆冲洗	SS	间断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W <sub>4</sub>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	间断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鄂破机、破碎机、制砂机、风机等	Leq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固废	S <sub>1</sub>	除杂	废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2</sub>	布袋除尘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3</sub>	压滤	泥饼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4</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S <sub>5</sub>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7 二期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2-1</sub>	卸料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喷淋抑尘+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G <sub>2-2</sub> 、G <sub>2-5</sub> 、G <sub>2-9</sub>	给料	颗粒物	连续	
	G <sub>2-3</sub>	颚式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sub>2-4</sub>	中间料仓 3 落料	颗粒物	连续	
	G <sub>2-6</sub>	圆锥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sub>2-8</sub>	中间料仓 4 落料	颗粒物	连续	
	G <sub>2-10</sub>	板式反击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sub>2-7</sub>	一级筛分	颗粒物	连续	喷淋抑尘+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废水	W <sub>2-1</sub> 、W <sub>2-2</sub>	洗砂、脱水	SS	间断	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W <sub>3</sub>	车辆冲洗	SS	间断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W <sub>4</sub>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	间断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鄂破机、破碎机、制砂机、风机等	Leq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
	固废	S <sub>2-1</sub>	布袋除尘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2-2</sub>	压滤	泥饼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sub>3</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S <sub>4</sub>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原为河北锆天铼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临时料场，现厂区内已经清理完毕，为闲置空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分别为 81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1.3 毫克/立方米、189 微克/立方米。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未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未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9	160	118.1%	未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外，其余因子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冀办[2021]8 号）、《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石家庄市灵寿县漆油沟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1）第 678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监测点位为漆油沟村，距本项目 3.46km。监测报告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引用要求。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漆油沟村	TSP	2021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	SE	3.46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漆油沟村	TSP	300	182~206	68.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磁河，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1 年 5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17.8℃，化学需氧量 9mg/L，氨氮 0.272mg/L，总磷 0.1mg/L，总氮 3.88mg/L，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在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4、生态环境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是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在做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前提下，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性较小，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将其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48 1385 1568">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寨头村</td> <td>114.030607°</td> <td>38.564248°</td> <td>居民</td> <td>NE</td> <td>24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td> <td>寨头乡初级中学</td> <td>114.030189°</td> <td>38.562838°</td> <td>职工</td> <td>NE</td> <td>37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6">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寨头村	114.030607°	38.564248°	居民	NE	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寨头乡初级中学	114.030189°	38.562838°	职工	NE	37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寨头村	114.030607°	38.564248°	居民	NE	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寨头乡初级中学	114.030189°	38.562838°	职工	NE	37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施工期：</b></p> <p>1、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p> <p>2、废气：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p>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 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L <sub>eq</sub>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生产工序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VOCs、颗粒物。</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p> <p>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评预测值进行核定。根据源强核算可知，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9.601t/a；二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14.401t/a。</p> <p>本次评价建议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9.601t/a；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14.401t/a；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24.00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粉尘（扬尘），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和建筑垃圾等。</p> <p><b>1、大气污染物</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建施工及建筑材料等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期扬尘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为保护好空气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和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0]77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等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施工，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p> <p>（3）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p> <p>（4）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要求，确保扬尘治理达标。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管控体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p>
---------------------------	--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污染**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安排时尽量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的污染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 **3、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工程废水和工程人员的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水和混凝土养护等所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泼洒抑尘。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平整场地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垃圾。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平整土地产生的土石方等，必须统一收集、装运，运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水土流失**

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扰动地表，产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若

	<p>处置不当也会发生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禁止开采地下水；②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③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④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p> <p><b>一期工程</b></p> <p>1) 有组织</p> <p>①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料工序废气</p> <p>本项目项目给料、破碎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给料、中间料仓落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P275 粒料加工厂中卸料排放系数），石料装卸工段粉尘排放系数为 0.02kg/t 计，项目年投料量约 210 万 t/a，则给料粉尘（三个给料机）产生量约为 126t/a；一级筛分工序筛上物产生量为 10 万吨，计算料仓落料（两个中间料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86t/a；破碎粉尘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P275 粒料加工厂中破碎排放系数-破碎料-碎石）。其中一级破碎粉尘排放系数为 0.25kg/t 计，二级破碎粉尘排放系数为 0.75kg/t 计，再破碎粉尘排放系数为 0.5kg/t 计，项目原料加工量为 210 万 t/a，则破碎工序（圆锥破碎、颚式破碎、板式反击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150t/a。项目在给料、破碎生产工序相应产尘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降尘效率约为 74%。</p> <p>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6mg/m<sup>3</sup>，排</p>

放速率为 1.73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8.304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一次筛分工序废气

本项目项目筛分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筛分工序粉尘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分工序的排放因子，0.25kg/t-原料，项目筛分工序加工量为 210 万 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25t/a，项目在筛分工序产尘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降尘效率约为 74%。

生产车间密闭，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70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7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①生产工序未收集：生产车间生产工序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0.53t/a，采取车间密闭、喷淋抑尘措施，降尘率为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053t/a，排放速率为 1.053kg/h。

②卸料：原料经铲车卸入料仓，料仓半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P275 粒料加工厂中卸料排放系数），石料装卸工段粉尘排放系数为 0.02kg/t 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1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卸料位于密闭车间内，半封闭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系统，降尘效率按 90%计。

生产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9.253t/a，排放速率为 1.923kg/h。每天定时对场地内进行泼洒抑尘，经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一致，生产线设备一样，产能及工作制度一致。废气污染源也一致。

1) 有组织

①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3 及中间料仓 4 落料工序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73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8.304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一次筛分工序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70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7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①生产车间未收集：生产车间生产工序未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0.531t/a，采取车间密闭、喷淋抑尘措施，降尘率为 90%。

②卸料：原料经铲车卸入料仓，料仓半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P275 粒料加工厂中卸料排放系数），石料装卸工段粉尘排放系数为 0.02kg/t 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1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卸料位于密闭车间内，半封闭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系统，降尘效率按 90%计。

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9.253t/a，排放速率为 1.923kg/h。每天定时对场地内进行泼洒抑尘，经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8.506t/a，排放速率为 2.570kg/h。每天定时对场地内进行泼洒抑尘，经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给料、破碎、料仓落料工序	颗粒物	874.1	3460.1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34.6 mg/m <sup>3</sup>	8.304
	一次筛分工序	颗粒物	136.5	1350.8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13.5 mg/m <sup>3</sup>	1.297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92.53	/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	90	是	1.923kg/h	9.253

表 4-2 二期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给料、破碎、料仓落料工序	颗粒物	874.1	3460.1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34.6 mg/m <sup>3</sup>	8.304
	一次筛分工序	颗粒物	136.5	1350.8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13.5 mg/m <sup>3</sup>	1.297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92.53	/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	90	是	1.923kg/h	9.25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给料、破碎、料仓落料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023835	38.560459	15.00	1.4	20
DA002	一次筛分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023744	38.560089	15.00	0.7	20
DA003	给料、破碎、料仓落料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024275	38.560374	15.00	1.6	20
DA004	一次筛分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024178	38.560015	15.00	0.8	20

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工、停工、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工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工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 1) 开、停工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工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持续时间 (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器故障 (DA001)	颗粒物	1	50000	3460.1	182.1	0.182
布袋除尘器故障 (DA002)	颗粒物	1	20000	1350.8	28.4	0.028
布袋除尘器故障 (DA003)	颗粒物	1	50000	3460.1	182.1	0.182
布袋除尘器故障 (DA004)	颗粒物	1	20000	1350.8	28.4	0.028

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后方可重新开启生产设备。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a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	1次/a	
DA004	颗粒物	1次/a	
厂界	颗粒物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TSP、SO<sub>2</sub>、CO、NO<sub>2</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废水

(1)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砂、脱水、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少，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 350mg/L、SS25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 35mg/L。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脱水、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二次筛分工序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无废水产生；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 二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砂、脱水、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少，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 350mg/L、SS25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 35mg/L。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脱水、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二次筛分工序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无废水产生；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综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产噪声级为 75~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效果 20dB(A)。本次评价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项目产噪设备及防治措施见表 4-6、4-7。

表 4-6 一期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部分生产设备位于地下	50	70	1	30	55.5	24 h	25	30.5	1m
2		风机 2	85		53	24	1	35	54.1		25	29.1	1m
3		棒齿给料机	80		50	85	-8	20	53.9		25	28.9	1m
4		棒齿给料机	80		49	80	-8	22	53.1		25	28.1	1m
5		棒齿给料机	80		47	75	-8	24	52.3		25	27.3	1m
6		颚式破碎机	90		50	83	-7	20	63.9		25	38.9	1m
7		圆锥破碎机	90		49	78	-7	24	62.3		25	37.3	1m
8		板式反	90		47	73	-6	28	61.1		25	36.1	1m

		击破碎机											
	9	振动筛	80		44	30	2	32	49.8		25	14.8	1m
	10	振动筛	80		52	30	2	36	48.8		25	13.8	1m
	11	振动筛	80		52	30	2	36	48.8		25	13.8	1m
	12	轮式洗砂机	80		30	20	2	21	53.5		25	28.5	1m
	13	轮式洗砂机	80		30	22	2	23	52.7		25	27.7	1m
	14	直线脱水筛	80		30	24	2	25	52.0		25	27	1m
	15	直线脱水筛	80		30	24	2	25	52.0		25	27	1m
	16	提升机	70		50	78	1	40	37.9		25	12.9	1m
	17	细砂回收机	70		32	26	1	26	41.7		25	16.7	1m
	18	细砂回收机	70		32	25	1	25	42.0		25	17	1m
	19	板式压滤机	75		35	30	2	30	45.4		25	20.4	1m
	20	板式压滤	75		35	31	2	31	45.1		25	20.1	1m

	21	板式压滤机	75		34	31	2	31	45.1		25	20.1	1m
	22	渣浆泵	75		35	35	1	35	44.1		25	19.1	1m
	23	渣浆泵	75		35	36	1	36	43.8		25	18.8	1m
	24	渣浆泵	75		35	37	1	37	43.6		25	18.6	1m
	25	渣浆泵	75		36	35	1	35	44.1		25	19.1	1m
	26	渣浆泵	75		36	36	1	36	43.8		25	18.8	1m
	27	渣浆泵	75		36	37	1	37	43.6		25	18.6	1m
	28	污水泵	75		25	25	1	25	47.0		25	22	1m
	29	污水泵	75		25	26	1	26	46.7		25	21.7	1m
	30	污水泵	75		25	27	1	25	47.0		25	22	1m

表 4-7 二期项目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风机 3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部分生产设备位于地下	95	50	1	40	52.9	24 h	25	27.9	1m
2		风机 4	85		96	30	1	40	52.9		25	27.9	1m
3		给料机	80		99	75	-8	25	52.0		25	27	1m
4		给料机	80		96	70	-8	24	52.4		25	27.4	1m

	5	给料机	80		94	68	-8	23	52.7		25	27.7	1m
	6	颚式破碎机	90		99	73	-7	28	61.1		25	36.1	1m
	7	圆锥破碎机	90		96	68	-7	26	61.7		25	36.7	1m
	8	冲击式破碎机	90		94	66	-6	24	62.4		25	37.4	1m
	9	振动筛	80		88	50	2	60	44.4		25	19.4	1m
	10	振动筛	80		90	50	2	62	44.2		25	19.2	1m
	11	振动筛	80		90	50	2	62	44.2		25	19.2	1m
	12	轮式洗砂机	80		30	20	2	21	53.5		25	28.5	1m
	13	轮式洗砂机	80		30	22	2	23	52.7		25	27.7	1m
	14	轮式洗砂机	80		30	22	2	23	52.7		25	27.7	1m
	15	直线脱水筛	80		30	24	2	25	52.0		25	27	1m
	16	直线脱水筛	80		30	24	2	25	52.0		25	27	1m
	17	直线	80		30	24	2	25	52.0		25	27	1m

		脱水筛										
	18	提升机	70	50	78	1	40	37.9		25	12.9	1m
	19	提升机	70	50	78	1	40	37.9		25	12.9	1m
	20	细砂回收机	70	32	26	1	26	41.7		25	16.7	1m
	21	细砂回收机	70	32	25	1	25	42.0		25	17	1m
	22	细砂回收机	70	32	25	1	25	42.0		25	17	1m
	23	板式压滤机	75	35	30	2	30	45.4		25	20.4	1m
	24	板式压滤机	75	35	31	2	31	45.1		25	20.1	1m
	25	板式压滤机	75	34	31	2	31	45.1		25	20.1	1m
	26	板式压滤机	75	34	31	2	31	45.1		25	20.1	1m
	27	渣浆泵	75	35	35	1	35	44.1		25	19.1	1m
	28	渣浆泵	75	35	36	1	36	43.8		25	18.8	1m
	29	渣浆泵	75	35	37	1	37	43.6		25	18.6	1m
	30	渣	75	36	35	1	35	44.1		25	19.1	1m



		浆泵											
31		污水泵	75		25	25	1	25	47.0		25	22	1m
32		污水泵	75		25	26	1	26	46.7		25	21.7	1m
33		污水泵	75		25	27	1	25	47.0		25	22	1m

(1) 预测内容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预测点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期) 贡献值 dB(A)	27.76	40.07	45.65	37.62
	(二期建成后全厂) 贡献值 dB(A)	27.88	42.79	48.91	39.76

评价标准 dB(A) (昼间/夜间)	60/50	60/50	60/50	60/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一期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为 27.76~45.6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为 27.88~48.91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泥饼、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泥饼。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1033t/a，泥饼产生量为 9.9 万 t/a，均收集后外售。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一期项目职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泥饼、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泥饼。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1033t/a，泥饼产生量为 9.9 万 t/a，均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二期项目职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0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一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属性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99-9-66	/	固态	/	1033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0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压滤机	泥饼	900-99-9-61	/	固态	/	9.9 万	散装		9.9 万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	0.02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	0.01	/		0.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4.5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5

表 4-11 二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属性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	------------	------	-------	-------------	------	-----------	--------------

						特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99-9-66	/	固态	/	1033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0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压滤机	泥饼	900-99-9-61	/	固态	/	9.9万	散装		9.9万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	0.02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	0.01	/		0.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0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0

表 4-12 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属性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99-9-66	/	固态	/	2066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06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压滤机	泥饼	900-99-9-61	/	固态	/	19.8万	散装		19.8万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	0.04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	0.02	/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7.5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7.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堆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建设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由专用容器收集，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二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于专用容器内，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收集袋上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

理，保证地面无裂隙。同时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废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 间西南 角	10m <sup>2</sup>	专用 容器	0.1t/ a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1t/ a	1 年

###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f.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 “四防”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并由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接收单位)、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应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填报(其中产废单位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月报、年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填报经营信息；三个单位均应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危废运输单位均应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新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废润滑油泄漏，润滑油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新建项目设计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施区域	防渗分区	防控措施	防渗要求
----	------	------	------	------

1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设为单独密闭间，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b \leq 10^{-10} \text{cm/s}$
3	生产车间、沉淀池、循环水池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b \leq 10^{-7} \text{cm/s}$
5	办公区、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危废间、生产车间和库房、办公区、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3）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及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4	2500	0.000016
2	废油桶	/	0.02	/	/
项目 Q 值					0.000016

经判定， $Q=0.000016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风险物质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在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 (3) 风险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废油桶破裂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事故发生应急处理措施

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露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设备或管道、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

#### ② 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 (5) 事故应急预案

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4-17。

**表 4-17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概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设备及材料	防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3	应急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等。
4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发生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楚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地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和相应地设备配备。
6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7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	DA001 (给料、破碎、中间料仓落料废气)	颗粒物	喷淋抑尘+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一级筛分废气)	颗粒物	喷淋抑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期	DA003 (给料、破碎、中间料仓落料废气)	颗粒物	喷淋抑尘+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一级筛分废气)	颗粒物	喷淋抑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车间、成品库	颗粒物	密闭输送、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一期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生产废水	SS	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二期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生产废水	SS	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地面）：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旱厕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③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废油桶（HW08），本次环评要求设一座危废暂存间（10 m<sup>2</sup>），并做好地面硬化与防渗工作，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 \text{cm/s}</math>，项目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p> <p>（2）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p>（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p> <p>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排放，对项目的产生污染物进行处理和达标控制。</p> <p>（2）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3）厂区场地应全部硬底化，可有效减少扬尘逸散及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 六、结论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期	二期							
废气	一期	颗粒物	/	/	/	9.601t/a	/	9.601t/a	+9.601t/a
	二期	颗粒物	/	/	/	9.601t/a	/	9.601t/a	+9.601t/a
废水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期	除尘灰	/	/	/	1033t/a	/	1033t/a	+1033t/a
		泥饼	/	/	/	9.9 万 t/a	/	9.9 万 t/a	+9.9 万 t/a
	二期	除尘灰				1033t/a	/	1033t/a	+1033t/a
		泥饼				9.9 万 t/a	/	9.9 万 t/a	+9.9 万 t/a
危险废物	一期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二期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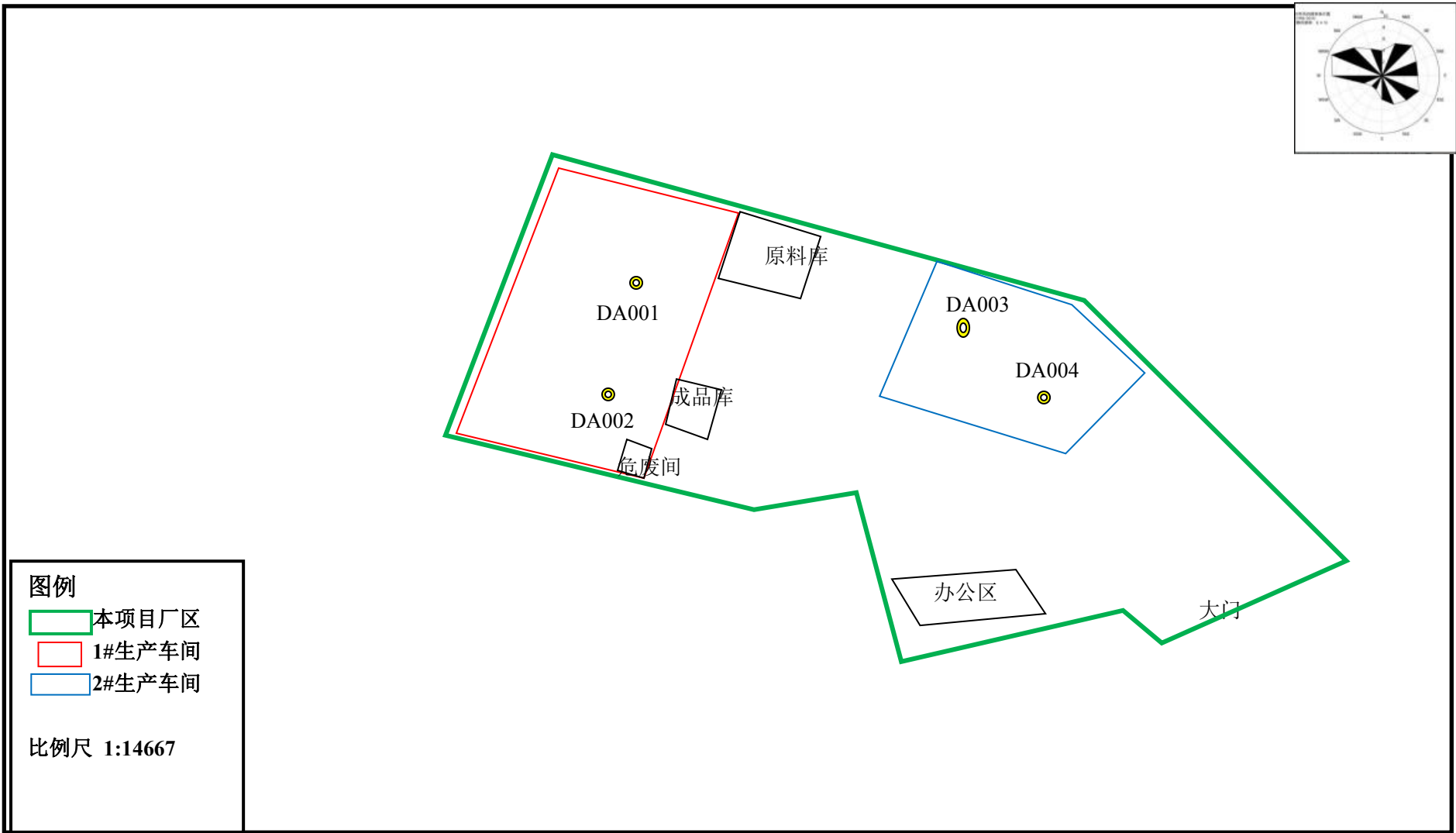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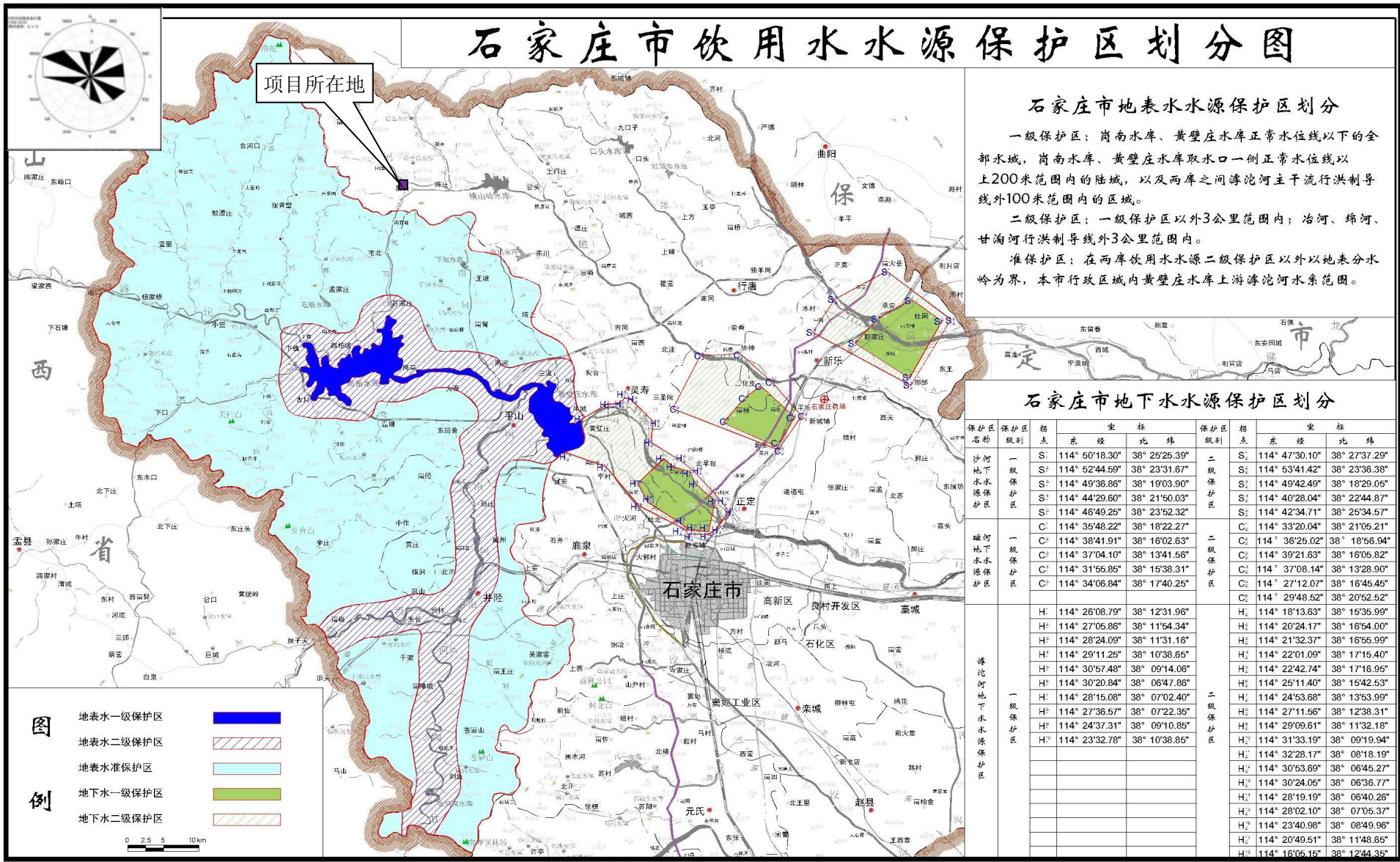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800

#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 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岸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洵河行洪制导线外3公里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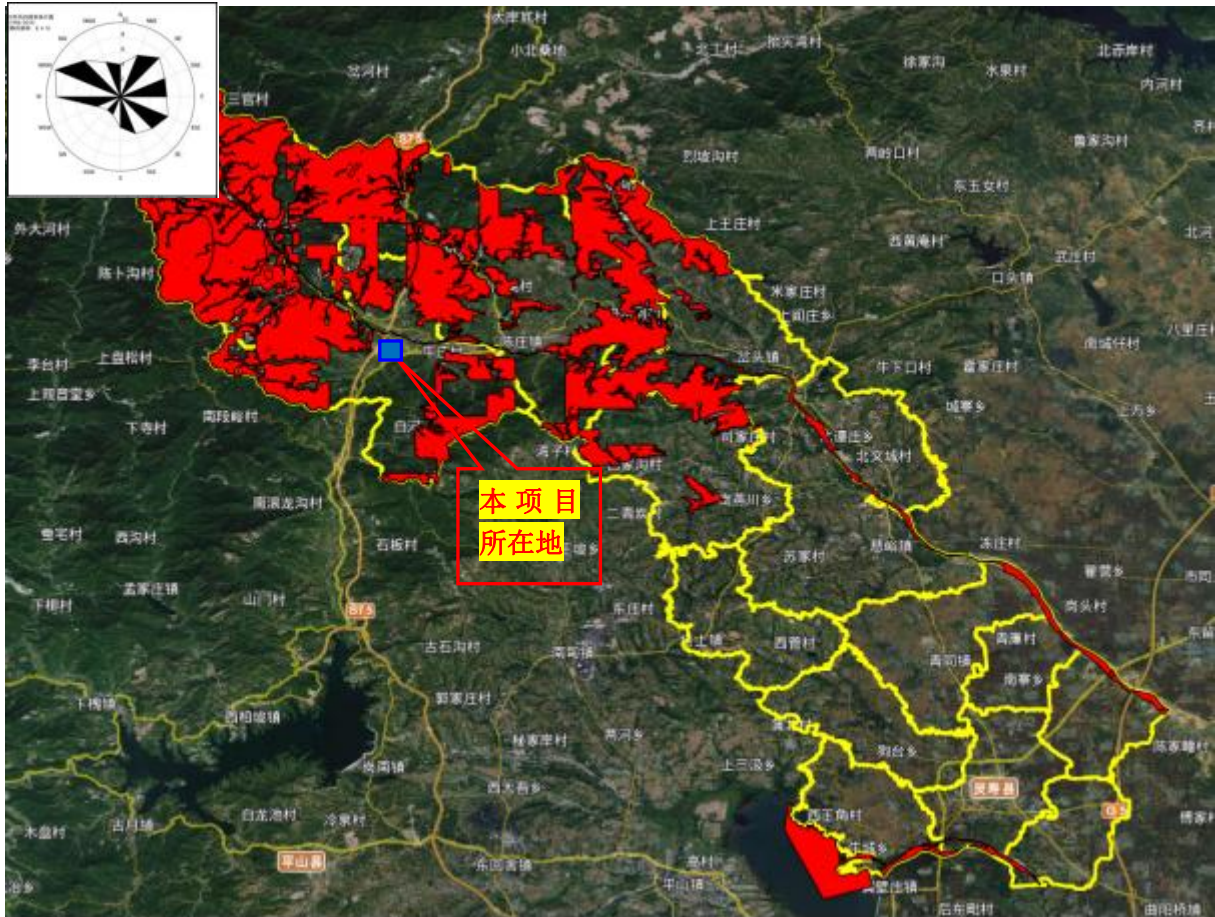
准保护区：在两岸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

## 石家庄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拐点		保护区级别	拐点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沙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S <sub>1</sub>	114° 50'18.30"	38° 29'25.39"	二级保护区	S <sub>1</sub>	114° 47'30.10"	38° 27'37.29"
		S <sub>2</sub>	114° 52'44.59"	38° 23'31.67"		S <sub>2</sub>	114° 53'41.42"	38° 23'36.38"
		S <sub>3</sub>	114° 49'36.86"	38° 19'03.90"		S <sub>3</sub>	114° 49'42.49"	38° 18'29.05"
		S <sub>4</sub>	114° 44'29.60"	38° 21'50.03"		S <sub>4</sub>	114° 40'28.04"	38° 22'44.87"
		S <sub>5</sub>	114° 46'49.25"	38° 23'52.32"		S <sub>5</sub>	114° 42'34.71"	38° 25'34.57"
		C <sub>1</sub>	114° 35'48.22"	38° 18'22.27"		C <sub>1</sub>	114° 33'20.04"	38° 21'05.21"
碾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C <sub>2</sub>	114° 38'41.91"	38° 18'02.63"	二级保护区	C <sub>2</sub>	114° 36'25.02"	38° 18'56.94"
		C <sub>2</sub>	114° 37'04.10"	38° 13'41.56"		C <sub>2</sub>	114° 39'21.63"	38° 16'05.82"
		C <sub>2</sub>	114° 31'55.85"	38° 15'38.31"		C <sub>2</sub>	114° 37'08.14"	38° 13'28.90"
		C <sub>2</sub>	114° 34'06.84"	38° 17'40.25"		C <sub>2</sub>	114° 27'12.07"	38° 16'45.46"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H <sub>1</sub>	114° 26'08.79"	38° 12'31.96"	二级保护区	H <sub>1</sub>	114° 18'13.63"	38° 15'35.99"
		H <sub>1</sub>	114° 27'05.86"	38° 11'54.34"		H <sub>1</sub>	114° 20'24.17"	38° 16'54.00"
		H <sub>1</sub>	114° 28'24.09"	38° 11'31.16"		H <sub>1</sub>	114° 21'32.37"	38° 16'55.99"
		H <sub>1</sub>	114° 29'11.25"	38° 10'38.65"		H <sub>1</sub>	114° 22'01.09"	38° 17'15.40"
		H <sub>1</sub>	114° 30'57.48"	38° 09'14.06"		H <sub>1</sub>	114° 22'42.74"	38° 17'16.95"
		H <sub>1</sub>	114° 30'20.84"	38° 06'47.86"		H <sub>1</sub>	114° 25'11.40"	38° 15'42.53"
		H <sub>1</sub>	114° 28'15.08"	38° 07'02.40"		H <sub>1</sub>	114° 24'53.68"	38° 13'53.99"
		H <sub>1</sub>	114° 27'36.57"	38° 07'22.36"		H <sub>1</sub>	114° 27'11.56"	38° 12'38.31"
		H <sub>1</sub>	114° 24'37.31"	38° 09'10.85"		H <sub>1</sub>	114° 29'09.61"	38° 11'32.18"
		H <sub>1</sub>	114° 23'32.78"	38° 10'38.85"		H <sub>1</sub>	114° 31'33.19"	38° 09'19.94"
						H <sub>2</sub>	114° 32'28.17"	38° 08'18.19"
						H <sub>2</sub>	114° 30'53.69"	38° 06'45.27"
			H <sub>2</sub>	114° 30'24.05"	38° 06'36.77"			
			H <sub>2</sub>	114° 28'19.19"	38° 06'40.26"			
			H <sub>2</sub>	114° 28'02.10"	38° 07'05.37"			
			H <sub>2</sub>	114° 23'40.98"	38° 08'49.96"			
			H <sub>2</sub>	114° 20'49.51"	38° 11'48.65"			
			H <sub>2</sub>	114° 16'05.15"	38° 12'44.35"			

附图4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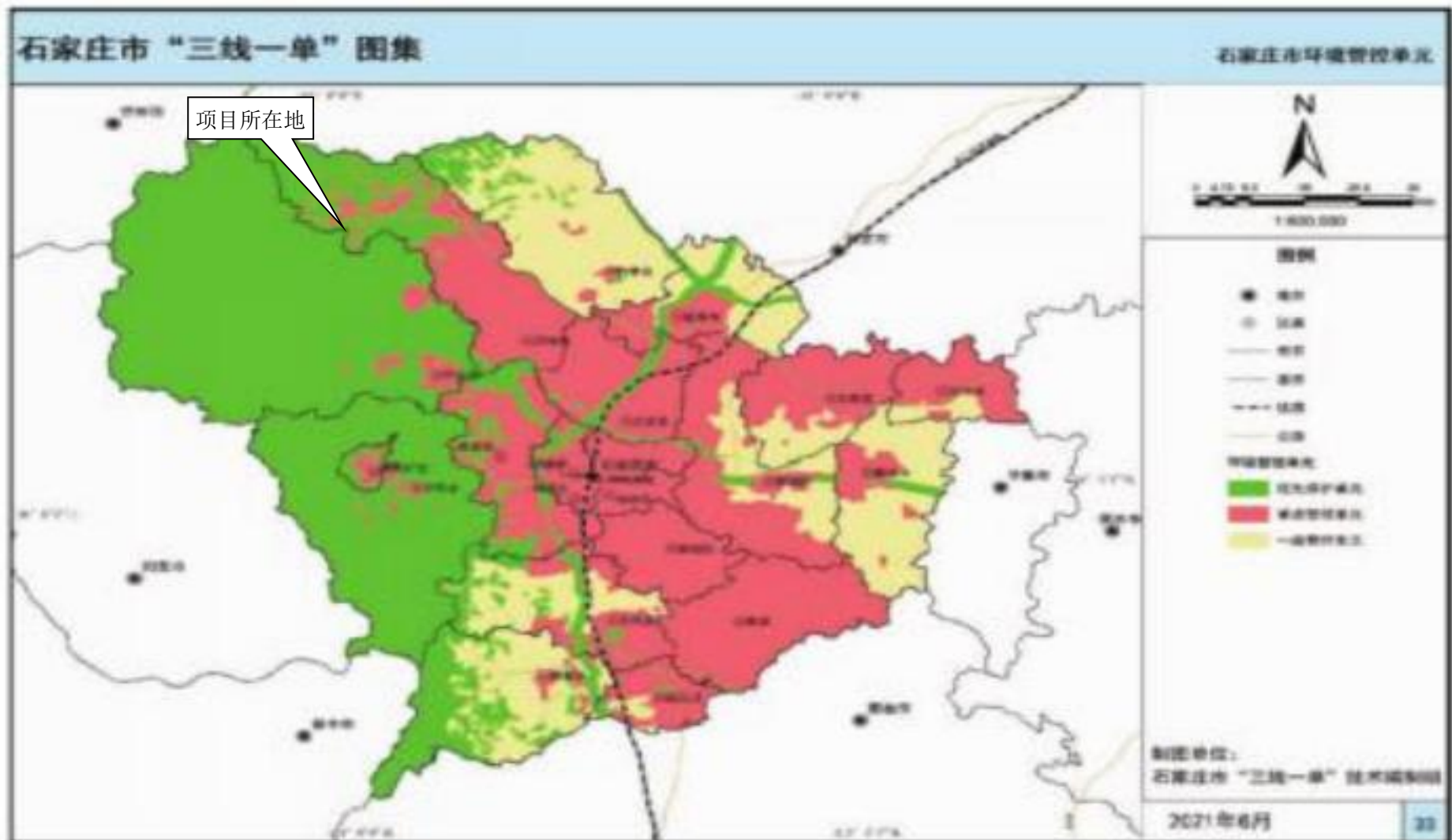




附图5 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比例尺 1：250000







附图7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54FB16F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5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2日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6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588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分期建设两条生产线，均为年产量200万吨的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线。其中一期年产水洗砂50万吨、150万吨石子；二期年产水洗砂50万吨、150万吨石子。生产工艺：（一期、二期一致）原料（矿山废弃物）→卸车→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中间料仓→给料机→圆锥破碎机→一级筛分（大颗粒物料回到圆锥破碎）→中间料仓→给料机→板式反击破碎机→二级筛分（筛上料返回破碎机；中间料作为成品；筛下料进入洗砂）→洗砂→除杂→脱水→成品。项目新增破碎机、制砂机、洗砂设备等共计66台（套）。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8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1-130126-89-01-993769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 (主任)

联系电:



承租方(乙方):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54FB16F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政策规定,秉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契约自愿原则,经村双委商议通过,就甲方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租赁合同内的依法所有的土地:位于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西南共计 67.5 亩,土地四至如下:(详见附件图)

二、乙方承租土地用途:乙方应当依法、依规、依策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依法使用所承租的土地,相关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如果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甲方配合,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

三、租赁合同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终止,共计十年(从甲方交付给乙方土地使用后开始正式计算,



逾期交付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四、租金核算标准及支付方式：每年度每亩土地租赁费 2000 元/亩。土地每年度租赁费共计 13.5 万元，合同生效后，乙方首付甲方两年土地租赁费共计 27 万元，租赁费 13.5 万元做为第一年度土地租赁费，租赁费 13.5 万元做为租赁合同保证押金。乙方每年度租赁费在签合同之日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制定账户，乙方若逾期支付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单方解除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保证金充抵乙方违约金，合同至此终止。

甲方收款名称：寨头乡财政所村乡财代管

开户行：灵寿县农商银行崇兴支行

收款账号：151190122000001764

五、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恢复土地原貌保证金十三万元，先预付五万元订金，合同生效日再支付剩余的八万元。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承租甲方的土地，履约恢复土地原貌，甲方履约如数返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果乙方不按时恢复地貌，该保证金甲方用于恢复土地原貌费用，不再返还乙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承租使用的土地所涉及的农、林、牧等诸方面税费，完全由乙方自己独立承担。

六、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政府依据国策规划依法征用收回所致相关风险及影响损失由承租方 100%独自承担，甲方需要退还剩余的租赁费以及全部保证金。



七、甲方依据租赁合同收取乙方租金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引起甲方与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退还乙方因此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余期租金，并赔偿由此所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它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担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使用权异议，如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履约协调处理，视为甲方违约，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方法不当所致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依法建设经营中，若需经过甲方尚未租赁给乙方的其它相邻土地通行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如需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有权依据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和相应国策，在承租的土地上建筑国家设施，利用所承租的土地依法依规综合开发利用依法经营，除按合同约定的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缴纳费用。

十一、甲方应尊重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合法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合规经营活动，乙方依法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收益均属于乙方，若乙方在依法建设经营活动中受到甲方村民的非法干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力所能及保障乙方各项生产活动正常开启，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扣除不能正常使用部分的租金，超过 30 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单独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二、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水、电方面相关事宜，具体合理费用事宜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有效期内，因社会公共建设需要等原因，土地被政府征用或收回，甲方应在收到政府通知三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征收补偿金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处理。

十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所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的协议无效，并被认定为乙方单方违约行为，并导致本合同自动终止解除结果。

十五、租赁期限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六、违约责任：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应向履约方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致履约方的法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规律师服务等，乙方的损失还包括因甲方违约产生的建设成本以及停产、停业损失等费用。

十七、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如下，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件：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成立，甲



方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后合同正式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备相关部门核查、存档、备案。

4.甲、乙双方在合同预备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邮寄送达、法院送达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机关文件资料，对方予以签收，地址发生变动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变更送达不到或拒收的即视为已送达。

附：1.租赁合同内的相关土地平面图一份。

2.承租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

2022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2022年6月30日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拟选址情况说明**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依据石家庄建通工程测绘有限公司勘测定界报告 (J2024-029)，该项目拟选址面积 46237.84 平方米。经查省厅一张图“三区三线”，该地块不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项目地块需与新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需及时办理规划等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HBK-JL-ZG-22-02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1）第 678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灵寿县漆油沟村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李氏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0-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林、周英、张怡微、武洪飞。

报告编写：张衡

审核人：连双清

签发人：李江

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张衡  
连双清  
李江



## 一、概况

项目单位	河北李氏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李新海 15175193888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灵寿县漆油沟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4日~2021年07月26日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现状检测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27日~2021年07月29日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0-A 型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SB-211、SB-212) AUW120D 分析天平(SB-154)	0.001mg/m <sup>3</sup>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空气检测

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四、样品信息

点位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1-678-DP-0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 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24 日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漆油沟村	182	191	206

以下空白



附件

石家庄市灵寿县漆油沟村环境质量  
现状检测气象数据  
表 1 气温、气压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 07 月 24 日	02:00	24.9	99.81
	08:00	28.4	99.67
	14:00	31.6	99.20
	20:00	30.1	99.46
2021 年 07 月 25 日	02:00	25.5	99.72
	08:00	27.8	99.59
	14:00	33.6	99.05
	20:00	31.2	99.29
2021 年 07 月 26 日	02:00	25.1	99.96
	08:00	26.7	99.83
	14:00	31.5	99.39
	20:00	29.9	99.47

备注：仪器：GM1362 数字式温湿度计 (SB-266)、DYM3 空盒气压表 (SB-278)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4320

供方： \_\_\_\_\_ 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灵寿县

需方：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固体废渣		吨	2000000	10 元	20000000	2024 年 4 月开始供货
单价为到厂含税价格（价格随市场变动）						

二、运输方式： 汽运。

三、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货场。

四、运输费用： 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一车一结， 月底全部结清当月货款。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供 需双方都不承担该合同的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260 号棉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电话	

## 委 托 书

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承诺书

郑重承诺：我公司上报的《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我单位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建设“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62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